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7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973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9737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973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
英、日、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廣為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5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
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
指定菸品(加熱菸)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目前尚無經衛生
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違法輸入
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，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
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，已製作完成
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
宣導單（如附件）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協助
刊掛電視牆、佈告欄。



四、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，電話：02-25220888轉609。

五、高中端請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